

# 醫事機構範圍

醫事機構內非醫事人員人數不設限

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為機構負責人所成立之機構稱之。

一. 醫療機構：指供醫師執行醫療業務之機構。（醫療法第2條）

分類：（1）醫院。（2）診所。（3）其他醫療機構(捐血機構、病理中心)

二. 護理機構：為減少醫療資源浪費，因應連續性醫療照護之需求，並發揮護理人員之執業功能。

（護理人員法第14條）

分類：（1）護理之家機構（2）居家護理機構（3）產後護理機構

三. 助產機構(助產所)。

四. 藥事機構(藥局)。

五. 精神復健機構。

六. 營養諮詢機構。

七. 醫事檢驗機構。

八. 醫事放射機構。

九. 物理治療機構。

十. 職能治療機構。

十一. 心理機構(心理治療所及心理諮商所)

十二. 鑲牙所。

十三. 語言治療所。

十四. 牙體技術所。

十五. 居家呼吸護所。

十六. 驗光所。